

文化百科丛书

SHIJIETONGSHI

世界通史

苏连营/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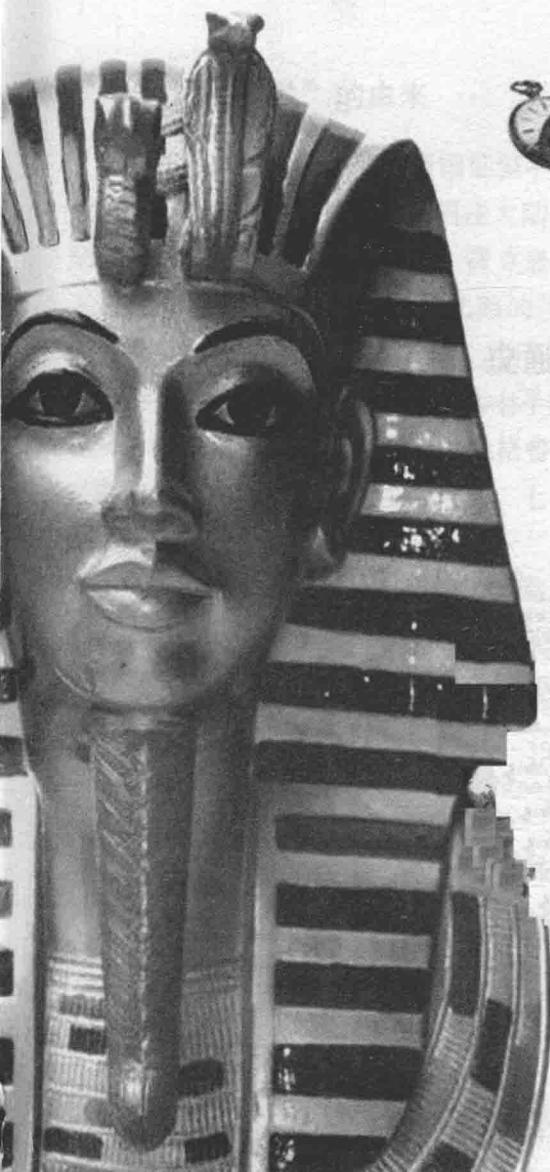


辽社

文化百科丛书

世界通史

苏连营/主编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通史/苏连营主编. —沈阳:辽海出版社,2008.10
(文化百科丛书)

ISBN 978 - 7 - 5451 - 0222 - 2

I. 世… II. 苏 III. 世界史—通史 IV. K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6655 号

世界通史

责任编辑:段扬华 孙德军

责任校对:顾季

出 版:辽海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110003

电 话:024—23284469 E-mail:dyh550912@163.com

印 刷:北京一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60

字 数:145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18.00 元(全四册)



第三章 西欧诸国

第一节 英 国

一、“英格兰”的由来

公元1世纪中期，罗马帝国征服不列颠南部和中部，驻扎重兵，进行统治。5世纪初，罗马驻军调往大陆，当地克尔特人获得独立。5世纪中期，日耳曼人中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和裘特人侵入不列颠。克尔特人进行长期抵抗后，被赶到了北部的苏格兰和西南部的威尔士。盎格鲁·撒克逊人在不列颠东南部建立了许多小国。这些小国经过长期混战，到6世纪末7世纪初，合并为七个王国：即以撒克逊人为主的东撒克斯、西撒克斯和南撒克斯；以盎格鲁人为主的东盎格里亚、麦细亚、诺森伯里亚和以裘特人为主的肯特。七国相互争雄长达两个多世纪，史称“七国时代”。

从八世纪末起，居住在日德兰半岛和挪威一带的日耳曼人，又称丹麦人，不断入侵不列颠沿海地区。九世纪以后，丹麦人侵占领土，长期居住，建立“丹麦统治区”。反丹麦人入侵的斗争，促进了国家的统一，西撒克斯王爱格伯特（802—839）统治时



期，统一六国，始有英格兰这一名称，阿尔弗列德在位时（871—899），反丹麦人入侵取得重大胜利。但到十世纪末，丹麦人再度大举入侵，征服了整个英格兰。丹麦王卡纽特（1017—1035）建立起一个包括丹麦、挪威、瑞典和英格兰在内的大帝国。

卡纽特死于1035年，其子不能继续他的统治，1042年，英国统治权落入戈德温家族手里，忏悔者爱德华即王位。

二、英吉利民族国家的诞生

英国在威廉一世之后，王权相对强大，但在约翰统治时期（1199—1216），由于对法战争失利，对内又肆意增加捐税，1215年大封建主乘机联合不满的骑士和城市上层，强迫国王签署了《自由大宪章》。大宪章规定国王不得随意向大封建主征收贡赋和没收他们的财产，国王要确保城市自治权和人身自由，否则他们有用武力反抗的权力。大宪章的基本精神是限制王权。

1295年英王爱德华一世为了筹集战费而召开了国会，参加者除教俗封建主外，每郡还有两名骑士和自治城市的两名市民代表参加。史称“模范国会”。从此英国也成为等级君主制的国家。等级君主制的形成起着促进王权加强和国家统一的作用。

1337—1453年，英法之间进行了长达百余年的领土争夺战，史称“百年战争”，结果以英国丧失全部在法国的领地而告终。在“百年战争”中登上王位的亨利六世（1422—1461）即位时不满周岁，王权被大贵族操纵，他们争权夺势，相互倾轧，并乘战乱之机，蓄养家兵，构筑城堡，重振封建割据势力，有的大贵族蓄养家兵多达数千之众。战争结束以后，英国封建主之间的矛盾更加激化，1455年，终于爆发延续30年之久的大混战。战争以两大敌对的王室家族，即兰开斯特家族（以红玫瑰为族徽）和约克家族（以白玫瑰为族徽）为中心进行，史称“蔷薇战争”。兰开斯特家族的主要支持者是北方经济落后地区的封建大贵族。约克派则得到伦敦城市上层和东南部及其他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新兴资产阶级、新贵族和富裕农民的支持，因此，这场战争不同于封建前期的封建混战。战争发展得极为酷烈，两个家族中一切有资格继承王位的大贵族几乎全被杀戮。在这场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自相残杀中，旧封建贵族的力量被严重削弱；新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力量则得以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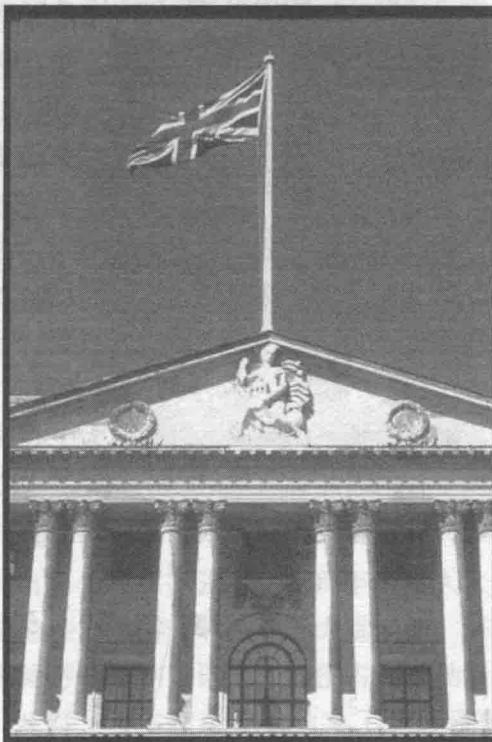
存和发展。内战结束后，坐收渔翁之利的都铎家族便是依靠这些新兴阶级的支持，开始了都铎王朝的专制统治，英国很快完成了政治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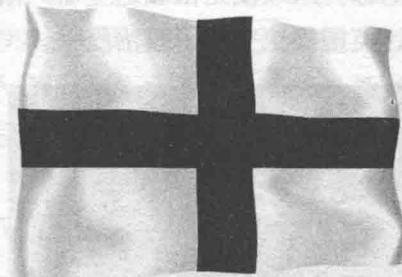
15世纪时，英国的经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小贵族以及一部分大领主贵族已改用雇工劳动，从事养殖业，其经济与市场关系日益密切，他们已开始形成为卷入商品货币经济范畴中的一种“新贵族”。同时，仍有不少依靠征收地租的守旧的封建贵族，他们的经济地位日趋没落。

工商业经济方面的发展变化也很大，特别是毛纺织业渐趋发达，从前以羊毛作为主要输出品，而现在则越来越多地输出呢绒，并出现了诺里季、波士顿、纽柏里等呢绒纺织业中心，城市行会开始解体。手

工业中的资本主义因素开始在农村出现，许多从事手工业的农民依靠商人供给原料和包销商品，实际上成为商人的雇工。国内经济联系的增强和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为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奠定了物质基础。

在地域和语言方面，1066年法国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格兰以后，所封大贵族主要是法国人，后来的安茹王朝也是法国贵族建立的，其王室和贵族占有大片法国领地。因此，诺曼底征服后的数百年间，英格兰人和法兰西人在地域上没有明确的界线，法语也一直是英国的官方语言，教堂用语是拉丁语，英语则只在民间通用。直到14—15世纪，百年战争对英吉利民族的形成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战争以英国王室和贵族丧失除加来以外的全部法国领地而告结束，从此，英、法两个民族在地域上有了明确的划分。同时，战争也唤醒了英格兰人民的民族意识。14世纪以来，以伦敦方言为基础发展起来的英语逐渐取代了法语，并在英格兰各阶层中得到普及。早在1362年，英王爱德华三世就下令在





审理案件时用英语，1399年，亨利四世登基时不用宫廷流行的法语，而是用英语发表了演说。14世纪下半叶，宗教改革家威克里夫（1320—1384）主张用民族语言传教，而将圣经译成英文。诗人杰弗里·乔叟（1340—1400）所著《坎特伯雷故事集》也是用英语写成的，进而奠定了英吉利民族文学语言的基础。此外，15世纪以来，随商品经济的发展，首都伦敦已成为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早在14世纪初，伦敦的羊毛出口占全国羊毛出口总额的 $1/3$ ，进口酒类占 $1/4$ 到 $1/3$ 。亨利四世的借款一半以上来自伦敦商人。随政治统一的完成，以伦敦为中心的全国国内市场逐步形成。政治的统一，国内经济联系的加强和经济中心的建立，以及民族语言文化的形成，标志着英吉利民族国家的诞生。

第二节 法国

一、卡佩王朝的建立

凡尔登条约后，“秃头”查理领有西法兰克王国。西法兰克王国是独立的法兰西王国的开端。从840年到987年，西法兰克王国的卡洛林家族先后共有8人继承王位，但他们大多有名无实，权力不大。“秃头”查理在位时外窥帝位、疆土，内求统一，但却无力驾驭封建贵族，开始丧失对伯爵的任命权，对外又无力抵御北方人的侵掠，王室的权威大大跌落。查理之后的三位国王“结巴”路易（877—879）、路易三世（879—882）、卡洛曼（882—884）都平庸短命。884年“天真汉”查理继位，因年幼无能，由东法兰克皇帝监理国政。888年西法兰克的贵族们把最有实力的大贵族、法兰西公爵“强人”罗伯尔的后裔厄德推上王位。厄德死后，两个家族争夺王位，虽有几位卡洛林后裔取得过王冠，但他们的统治权力和统治疆域都大大缩小。与王权衰落的同时，封建领主们的分离倾向日益发展。

9至10世纪法国多次遭受外族入侵。诺曼人从北部、西部沿海岸



河流侵掠，南部萨拉逊人（阿拉伯人）以撒丁、西西里、科西嘉等岛为中心，溯罗讷河北上频频骚扰。东部马扎尔人（匈牙利人）在侵掠东法兰克南部之后，10世纪更向西侵掠洛林、勃艮第和米底以至侵入到图卢兹。而其中诺曼人入侵持续时间最长，破坏严重，影响也最大。他们不仅侵扰沿海地区，而且还沿些耳德河、卢瓦尔河、加隆河等河流侵入内地。842年他们溯塞纳河而上占领鲁昂，843年顺卢瓦尔河洗劫了南特，845年一支诺曼人舰队溯塞纳河而

上，围攻了巴黎。“秃头”查理出高价才买其退兵。848年诺曼人又洗劫了波尔多。此后，他们继续沿这些河流占领和破坏了大批城乡，奥尔良、图尔、图卢兹、亚眠、康布雷等都遭到过诺曼人的侵占和洗劫。诺曼人的入侵持续到10世纪初，此时，大多数诺曼人放弃了武装侵劫，转而寻求土地定居下来。911年法王“天真汉”查理与一支诺曼人的首领罗洛签订条约，允准这些诺曼人定居于塞纳河下游地区。这一地区因此而得名诺曼底，到10世纪，萨拉逊人与马扎尔人的入侵也被击退，至此，9至10世纪的外侵浪潮基本上被平息。

外族，尤其诺曼人的入侵，使不少农民流离失所，使大量耕地息耕荒芜，给经济的发展造成了很大破坏。外族的入侵在政治上也产生了很大影响。在诺曼人入侵之中，王室无力保疆卫国，卡洛林王朝威望日益跌落，而各地封建贵族却纷纷建堡筑坞，扩充势力，在抵御外敌入侵中扩大了实力，加速了法国政治分权局面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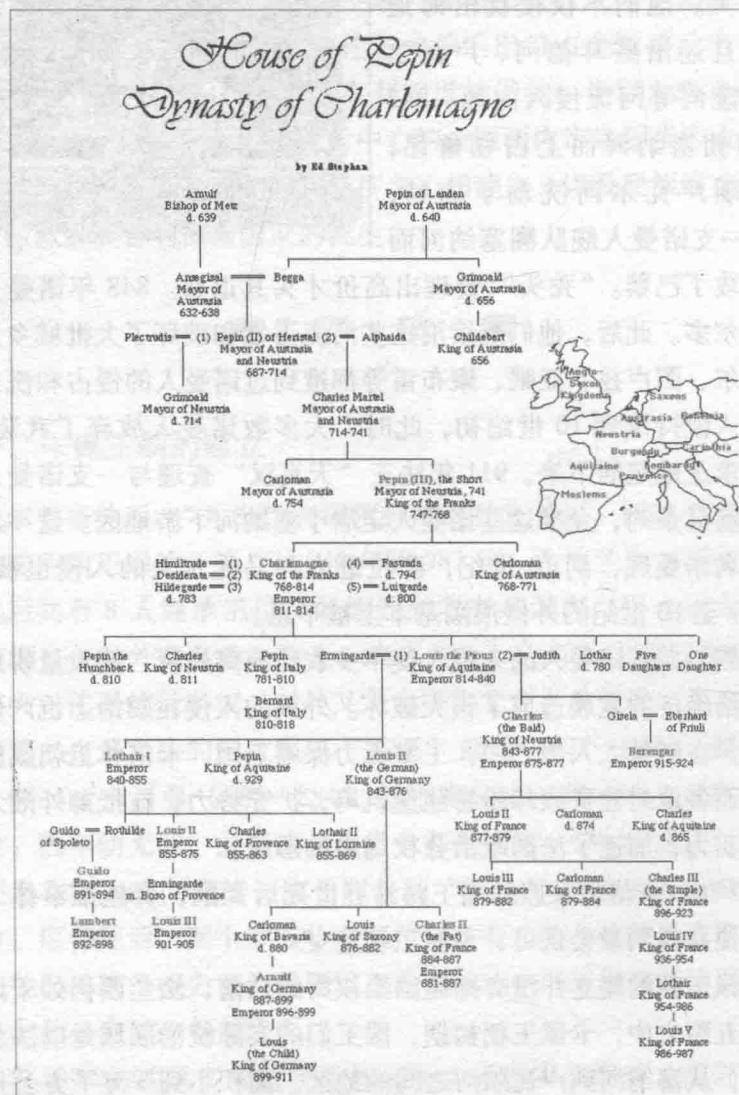
987年，卡洛林家族的国王路易五世死后无嗣，贵族推举休·卡佩继承王位并得到教会认可，卡佩王朝建立。

卡佩王朝的建立并没有抑制国王权力的跌落，法兰西仍处于诸侯割据四分五裂之中，卡佩王朝初期，国王们的实际统治区域是以法兰西岛为中心，从塞纳河到卢瓦尔河之间的地区，面积不到3万平方公里，而





这时在名义上法兰西领土有 45 万平方公里，王室领地仅占总面积的 1/15。即使在这 3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卡佩王室也未取得过有效统治。11 世纪全国到处城堡林立，各地封建小贵族占堡称雄，不受节制。在王室领地内，单单从巴黎到奥尔良就要经过许多个这样的城堡主的领地，关卡重重。封建主之间的私战和拦路抢劫商旅之事经常发生。教会在国王支援下，试图作制止私战的尝试。1027 年，教会提出“上帝休战”的号召，要求大小贵族在每周星期五至星期日 3 天（有的扩及星期四）不动干戈。违令者处以破门律，甚或给予停止教务处分。后来





教会又把“上帝休战”日期扩大，把几个宗教节日、农忙和商旅活动季节包括进去，每年都有相当长的禁战和平期。教会制止私战的努力收到一定效果，但它不可能完全禁绝私战。

封建大贵族的分裂割据和彼此混战，阻碍了王权的强化和国家的统一。这种局面对城市工商业的发展极为不利。城市要求有一个统一的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使贸易自由，货畅其流。



国王与市民在反对分裂、实现统一方面有共同的利害关系。国王支持城市反对封建主的斗争，颁发各种特许证书，授予城市以自由和自治；城市则以金钱和武装力量支持王权，以战胜封建割据势力。法国国王与城市联合反对大封建主的斗争，最早可以追溯到10世纪，它的极盛时期是12、13世纪。

二、王权的加强

1. 腓力二世的统治

11世纪下半叶以后，法国社会经济取得长足进展，大封建诸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开始镇服割地称雄的封建城堡主，统一自己的领地，建立了一些强大的封建公国、伯国。

封建诸侯权力的加强，应当首推诺曼底公爵。在这里，公爵权力一直比较强大，封建城堡主分离的趋势受到有效的抑制，诺曼底征服（1066）后，诺曼底公爵常常由英王兼领。公爵不断改进领地治理，他们把整个公爵领划分为若干个“拜宣”辖区，辖区长官“拜宣”由公爵亲自任免。在政治趋向安定的同时，公爵还注意扶植城市、奖励工商、发展经济。在领地内建立起统一税收制度。到12世纪，诺曼底公爵领在封建诸侯领地中是政治最为统一、管理最为有序的领地。除诺曼底外，12世纪后佛兰德尔伯爵领、布卢瓦——香槟伯爵领、布列塔尼

伯爵领、安茹伯爵领、阿基坦公爵领、图卢兹伯爵领和勃艮第公爵领等诸侯领地，也逐步实现了统一。至此，无数城堡主割地称雄的局面一去不复返，代之而起的是王室和为数不多的封建诸侯分地而治的局面。

封建诸侯权利的加强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国王权力的强化。封建诸侯在其领地内卓有成效地镇服了小贵族分裂势力，建立了有效的地方行政管理制度。一旦这些诸侯领地并入王室领地，国王可以现成地接受这些已经实现了统一的地区，省却了镇服封建城堡主的任务。

王权的增强始自路易六世（1108—1137）。路易六世致力于王室领地内部的治理，平毁了大量封建主的城堡，制服了王室领地内不顺从的城堡主，改变了分权独立的局面。腓力二世（1180—1223）开始扩张王室领地，扩大王权。腓力二世努力削弱英国国王兼安茹伯爵普兰他奈家族在法国的领地。他先是挑动和利用英王亨利二世与其儿子“狮心”理查、“无地王”约翰父子兄弟之间的矛盾，坐收渔翁之利，后又借口英王约翰拒绝出席法国王室法庭受审，违反附庸义务，于1202年宣布剥夺他在法国大陆的领地，并陆续派兵占领了诺曼底、曼因、突伦、安茹和布列塔尼等地。约翰联合德意志皇帝鄂图和佛兰德尔伯爵及布伦伯爵共同向法王进攻。1214年7月21日，法国军队与英国联军在布汶遭遇，法国军队和2万市民武装英勇善战，大败敌军，并生擒佛兰德尔伯爵。布汶战役是决定法国王权、法国民族存亡攸关的重大战役。布汶战役的胜利巩固了法国王权的地位，使腓力二世的王室领地扩大了3倍，因此而被誉为“奥古斯都”。在腓力二世以后，法国国王又夺取了整个普瓦图和阿奎丹。根据1259年巴黎和约，英王亨利三世承认了法王对剥夺领土的主权。

腓力二世在王室领地内努力加强和改善管理。他推行“拜宣”制，地方官由国王随意任免、支付薪金，直接对国王负责。这是一种新型的王室官吏，“拜宣”主要推行于北部，南方仍承“塞内夏尔”旧制，但“塞内夏尔”的职权、任免均仿“拜宣”。腓力二世还开始吸收一些法学界人士和市民为中央官吏和地方官，这些人各有擅长，或司法，或财政，相互之间有职能分工。腓力二世任用的上述官吏，尽职责，重政绩，是为国王效劳的忠实奴仆。

此外，腓力二世还继续和发展了路易六世以来支持城市自治运动、保护工商业经济的政策。他颁布的城市公社特许状和有关法规达76项



之多，得到城市市民的有力支持。在军事上，腓力二世开始使用雇佣军，减少了对封建附庸武装的依赖性，通过这些措施，王权远远超出宗主权的限制，向着君主权大步迈进。

2. 腓力四世开创三级会议

法国王权在腓力四世统治时期（1285—1314）又有了新的发展。腓力四世通过联姻合并了香槟伯爵领地。政治上，他依靠一批法学界出身的大臣理政。这些人以罗马法的原则宣传王权至上，努力提高王权的地位。腓力四世尝试建立税收制度，在王室领地上征收“炉灶税”等直接税和盐税等间接税。他还向法国教会财产征收什一税。他变本加厉地进行经济搜刮，引起了下层人民的反抗，也引起部分封建贵族的不满，一度激化了社会矛盾。

腓力四世当政前后，中央权力机构已完善起来。在几个世纪中，原来的国王御前会议内部逐渐分工，形成了不同的职权部门。到13世纪末14世纪初，负责司法事务的高等法院和负责财政事务的审计院等机构已有相当的独立性，封建国家机器日臻完备。

早在11世纪，一些思想家已经提出了封建社会等级制的理论。他们将社会的全体成员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是教士，其职责是为人类的拯救而祈祷，第二等级是贵族，职责是用刀剑保护其他社会成员；第三等级是普通民众，职责是劳动，从事物质生产及养活前面两个等级。根据这种理论，政治活动是第一、二等级的事情，与第三等级无关。这是封建社会初期政治格局的理论反映。

然而，随着第三等级中市民阶级的迅速发展和壮大，市民经济力量和政治影响的增长，从13世纪末开始，国王注意吸收少数市民为官，但在整个国家政治生活中，市民的政治地位仍然未得承认。国王“御前会议”的成员中依然没有市民代表，随着领土的逐渐统一和封建国家机器的发展，财政问题日益成为封建政权存亡攸关的大事，王权对市民的依赖日趋严重。社会现实需要赋予市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一定的席位。

第一次三级会议的召开直接来源于王权和教权的争夺。

法国王权的加强，不可避免地与教权发生冲突。1294年法王腓力四世占领英王爱德华一世在法国的封建领地加斯科尼（基恩），双方爆

发战争。1295年腓力下令对教会财产征收20%的战争捐，用以支持与英王之间的战争。腓力的行动遭到教皇卜尼法斯八世（1294—1303）的坚决反对。1296年教皇颁布“教俗敕谕”，未经教皇同意，禁止教士向国王交税，否则开除教籍。法王针锋相对，下令禁止任何数量的贵金属输往国外。此时教皇因罗马大贵族之间的内讧和西西里安茹王朝与阿拉冈之间的争夺，使他无力与法王腓力进行对抗，不得不媾和。教皇实际上撤销了反纳税敕谕。1301年，因一主教被法王腓力幽禁之事，双方又发生了冲突。1320年教皇颁布“神圣一体敕谕”，提出教会只能有一个元首，教皇权力高于任何帝王的主张。腓力为求举国一致对付教皇，于1302年召开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会议，共商对抗教皇之策。参加会议的有高级僧侣、贵族和市民三个等级的代表，这就是法国历史上第一次三级会议。腓力四世公开与教皇决裂，教皇派出代表到法国宣布革除腓力四世的教籍。教皇使者遭到国王的监禁。腓力派出心腹诺加勒率领少数精干的随从到意大利，与教皇的死敌罗马大贵族科隆纳家族勾结，于1303年9月8日袭击教皇居住的阿南尼城堡（罗马东南64公里处），将教皇逮捕并监禁，对其进行武力威胁和人身侮辱，强迫其退位。三日后释放，因惊惧过度而死。在腓力四世的压力下，波尔多大主教于1305年当选为教皇，即克力门五世（1305—1314）。新教皇从未到过意大利，意大利正处于混乱之中。克力门把教廷迁到阿维农（教皇在法国的飞地），历时70余年。史称“阿维农之囚”（1308—1378）或“巴比伦之囚”。

腓力四世开创三级会议之后，历代国王相沿不时召开。参加会议的第一等级是僧侣贵族，第二等级是世俗贵族，第三等级是富裕市民。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封建依附农民和城市平民则无权参加。实质上，三级会议是在全国范围内王权和城市联盟的一种形式；也是在农民起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不同剥削阶级的代表，协助国王共同镇压农民的一种机构。三级会议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并通过国王提出的增税要求。会议的召开和代表的名额都由国王决定。开会时各等级的代表分别集会，各有一票的表决权。三级会议对王权不起限制作用，不过在通过新税时，可以要求一些行政上和司法上的改革作为交换条件。在更多的情况下，三级会议拥护国王，成为国王统治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三级会议的召开，使法国国家政权形式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即具有等级代表会议的



君主制、或等级君主制的阶段。同时也反映了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市民等级已成为重要的社会政治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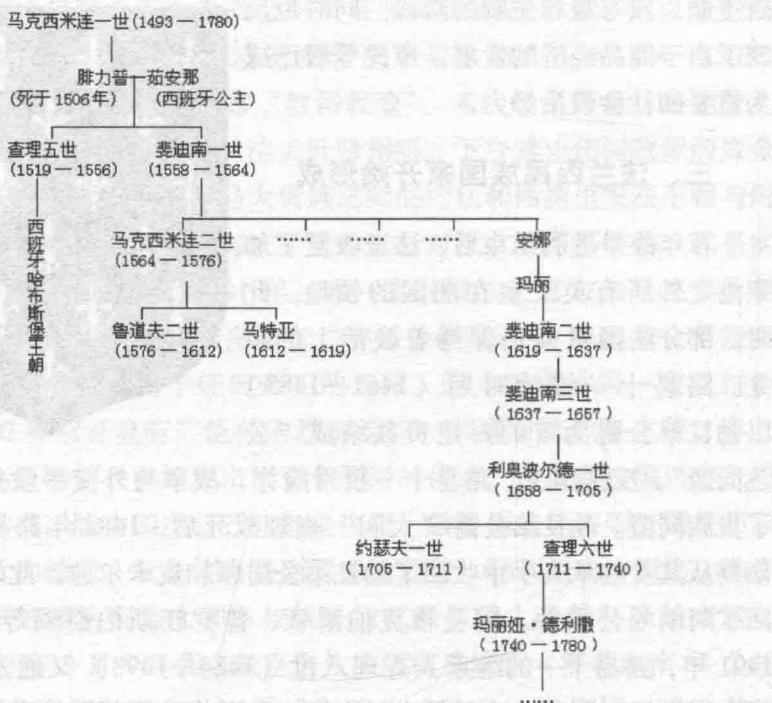
三、法兰西民族国家开始形成

百年战争胜利结束后，法王收复了加莱港之外所有英王室在法国的领地。此时，部分法国贵族仍保持着政治上的独立。路易十一统治时期（1461—1483）以勃艮第公爵为首的封建贵族结成“公爵同盟”，反抗国王。路易十一狡猾险诈，战争与外交手段并用，摧毁了贵族同盟。勃艮第公爵“大胆”查理战死后，1482年路易十一通过谈判从其女继承人手中收回了勃艮第公爵领和皮卡尔迪。此外，他还收回了阿朗松公爵领，阿曼雅克伯爵领、普罗旺斯伯爵领等贵族领地。1491年，路易十一的继承人查理八世（1484—1498）又通过联姻合并了布列塔尼。至此，法国领土基本统一，近代法国版图轮廓初步确立。

在领土统一和经济变化的同时，王权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百年战争中为抵抗英国侵略的需要，查理七世建立了常备的雇佣军，由15个雇佣兵团组成，主要部分是骑兵，也有步兵，外加炮兵和海军。法国的炮兵在当时欧洲是首屈一指的武装。为了支撑抗英战争，14世纪下半叶查理五世曾建立对交易税、盐税及户口税等捐税的征收权，但死后遂止。1436年三级会议批准永久征收交易税、盐税等间接税，征收的数量由中央政府决定。1439年北法三级会议同意按同样原则对平民征收基于财产的直接税，主要是达依税。自此，国王取得不经三级会议同意而自行征税的权力。常备军和固定税的建立，为法国君权的强大创造了条件，进而为法国统一奠定了基础。路易十一当政时期，军权财权在握，独揽一切，他疏远大贵族，注意从社会下层选拔有才有识的贤能之士为官，以强化王权。他批准在图卢兹、波尔多、第戎、鲁昂、蒙彼利埃等地设立行省高等法院，强化了治理体系。在路易十一统治下，三级会议仍然召开，但一切都仰承他的意志，实际上是他实行专制统治的工具。路易十一开始了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时代。

在法国强化中央集权的过程中，法兰西民族也开始形成。百年战争





期间，由于英国人的入侵，激起了法兰西人的民族意识。出生于法国香槟和洛林交界处的农村姑娘贞德，作为法兰西民族的一名优秀儿女，在抗英斗争中所表现出的英勇献身的爱国主义精神，堪为法兰西民族的典范。14—15世纪法国的许多文学作品和政治著作，也都强烈地反映出法兰西人民的爱国主义和民族自觉精神。如若望·夫垒沙（1337—1404）所著《法国大编年史》，腓力·得·科明（1446—1511）所著《言行录》等，均充满了为法兰西的统一而奋斗的思想。随王权强化和政治统一进程的加速，封建割据势力逐个被消灭，国内经济文化的联系不断加强，统一的国内市场和统一的民族语言开始形成。在此之前，北部法兰西通行法兰西语，南部法兰西通行普罗旺斯语。政治统一完成后，巴黎成为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于是，以巴黎方言为基础的法语在南部法兰西逐渐得到传播，共同的法兰西文化也开始形成。到15世纪末，法国开始成为政治统一的民族国家。



第三节 德意志

911年，卡罗林王朝的最后一位君主去世，东法兰克王国的公爵推选世俗贵族康拉德为国王（911—918年在位）。此举意味着法兰克帝国的完全分裂、卡罗林王朝的告终、德意志早期封建国家的诞生和德意志历史的开始。



东法兰克王国包括萨克森、法兰克尼亚、巴伐利亚、士瓦本和图林根5个公国，大致包括今荷兰西部、德国、瑞士和奥地利。其中萨克森最为强大。919年，萨克森公爵亨利一世取得了东法兰克王国的统治权，建

立了萨克森王朝，正式创立了德意志国家。

德意志国家在奥托一世统治时期，其国内和国际地位空前加强，962年2月，奥托强迫教皇约翰在圣彼得大教堂为之加冕称帝，奥托以古罗马合法继承人相标榜，正式称“奥古斯都”，后来在腓特烈一世1155年加冕时，在“罗马帝国”之前又加上“神圣”二字，此即历史上存在了800多年之久的“神圣罗马帝国”。

第四节 意大利

一、意大利的政治形势

476年西罗马帝国最后一位皇帝被迫退位后，拜占庭帝国的统治曾保留了一段时期，在拉文纳设立的总督，负责联络罗马与拜占庭的关系。但拜占庭帝国的势力在意大利已日益衰落。而基督教教廷则成为意大利世俗政治中的重要因素。8世纪拉文第人入侵意大利，建立了伦巴



第王国，教皇促使伦巴第人与腊万纳的拜占庭总督订立了和约。751年，伦巴第人撕毁和约，征服了拉文纳总督管区。754年，教皇斯蒂芬二世邀请法兰克国王丕平进入意大利。774年，丕平之子查理曼征服伦巴第人，并把“罗马城和意大利所有的行省与城市都交给了教皇西尔威斯特，归他和他的继承人永远统治”。使罗马教廷享有统治以往拉文纳总督管区的世俗权力。此后，阿拉伯的萨拉森人入侵意大利，西西里成为一个阿拉伯国家。843年，凡尔登条约将意大利划归罗退尔的中部王国。加洛林王朝的最后崩溃，使意大利陷入无政府状态。

1015年左右，一些诺曼第骑士进入意大利。他们充当雇佣兵，后又从先前的雇主手中掠夺土地，还大肆劫掠，使社会不得安宁。对此，教廷曾企图兴兵剿灭，却在樊维塔太战役（1053年）大败，教皇利奥九世被俘。1059年，

教皇尼古拉二世实行与诺曼第人联盟的政策，把诺曼人罗伯特所征服的土地作为教皇恩赐的封地授予他。从此，罗伯特自称“阿普利亚与卡拉里亚的公爵和未来的西西里公爵”。于是，诺曼人在西西里的统治合法化了，教皇也获得了对南意大利和西西里的宗主权。1130年，罗伯特的侄子罗杰在巴勒莫大教堂加冕为西西里国王。诺曼第人的统治方式，是拜占庭式的君主的绝对统治。法律制度采用了查士丁尼的《法典》及随后的拜占庭法律、伦巴第法律和诺曼第人的习惯法。皇家法庭由司法和财政部门组成，并任用了一批非贵族出身的有学之士。在当时西欧诸国中，西西里王国的行政管理效率居领先地位。

11、12世纪，意大利出现了高度自治的城市公社，如阿斯蒂、佛罗伦萨、威尼斯、比萨、热那亚、米兰、卢卡、罗马等。这些城市一般都有教皇颁发的特许状。享有立法、司法、行政、宣战、媾和等项政治权力，俨然是独立的政治共同体。城市的最高权力机构为由选举产生的议会。行政机构由人数不等的执政官领导，包括各类委员会。执政官的

